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系(科)務暨課程規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開會地點：仁愛樓 1 樓數位自學中心(R107)

主 席：林○仕主任

紀 錄：林○妮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 有關南屯校區新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竣工，預計 114 年 3 月完成驗收，本系共計 13 間專業教室空間，總務處營繕組預計 4 月 2 日(三)辦理點交(日期暫定可調整)，由各空間管理單位派員辦理點交項目：設備數量、空間清潔及空間設施妥適性，請各位專業教室負責老師配合。
- 人事室通知有關教育部來函填具本系專任教師，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簽具結書一案，請勾選簽名確認。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本系專任教師汪○琪助理教授校外兼職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汪○琪助理教授為本案當事人，基於迴避原則於審理本案時自行迴避。
- 依據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 全球健康促進產學聯盟聘請本系汪曉琪助理教授擔任理事，校外兼職佐證資料，詳見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查本系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則」第五十一條(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理。
- 本次共 3 位日間部四技生，美三 1 陳○蓉、董○慧及梁○蓁申請提前畢業，「提前畢業申請書」及佐證資料，詳見附件二。

決 議：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由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

提案三：2025 美容科學與造型技術研討會議程與工作分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2025 美容科學與造型技術研討會採實體方式辦理，擬邀請造型組評審：弘光科技大學美髮系邱○琳副教授、嶺東科技大學服裝設計系施○瑛副教授；美容組評審：中山醫學大學營養所陳○賢教授、靜宜大學化妝品科學系周○真副教授，研討會議程，詳見附件三。
2. 本次研討會工作分工表草案，詳見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審查本系碩士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規定」辦理。
2. 本次共 4 位碩士生蔡○英、陳○祺、陳○珮及黃○綺提出審核，碩士生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詳見附件五。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審核結果：陳○珮及黃○綺 2 位碩生通過，另蔡○英及陳○祺 2 位碩生，授權其指導教授修正題目及部分文字後通過。

提案五：規劃本系 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二技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

1. 擬以 11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二技課程標準為藍本(草案)，詳見附件六之一。
2. 俟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審議後、再提系務會議審議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紀 錄：

1. 出席委員共 11 人，學生代表 2 人，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如下：12 票全數通過同意(主席未參與投票)，日間部二技選修 28 學分改為 19 學分，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4 學分改為上限 6 學分。
2. 出席委員共 11 人，學生代表 2 人，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如下：12 票全數通過同意(主席未參與投票)，原選修課「美容職場內涵與素養」、「美容健康管理」、「頭皮舒壓養護」及「造型原理應用」4 門課選修課程，調整為「美容職場內涵與素養」、「美容健康管理」、「頭皮舒壓養護」及「造型原理應用」4 門必修課程。

決 議：

1. 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二技課程標準及修訂說明表

詳見附件六之二。

提案六：規劃本系 114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二技平假日班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

1. 擬以 113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二技平假日班課程標準為藍本(草案)，詳見附件七之一。
2. 俟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審議後、再提系務會議審議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紀 錄：

1. 出席委員共 11 人，學生代表 2 人，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如下：12 票全數通過同意(主席未參與投票)，進修部二技選修 23 學分改為 18 學分，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4 學分改為上限 6 學分。
2. 出席委員共 11 人，學生代表 2 人，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如下：12 票全數通過同意(主席未參與投票)，原選修課「頭皮舒壓養護」及「精油理論與實務」2 門課選修課程，調整為「頭皮舒壓養護」及「精油理論與實務」2 門必修課程。

決 議：

1. 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二技平假日班課程標準及修訂說明表詳見附件七之二。

提案七：規劃本系 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

1. 擬以 11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標準為藍本(草案)，詳見附件八之一。
2. 俟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審議後、再提系務會議審議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紀 錄：

1. 出席委員共 11 人，學生代表 2 人，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如下：8 票同意、3 票棄權、1 學生離席(主席未參與投票)，表決結果同意如下：
 - (1) 原必修課「健康美容產業發展」及「抗老美容科學專論」2 門必修課程，調整為「健康美容產業發展」及「抗老美容科學專論」2 門選修課程。
 - (2) 原選修課「健康美容論文寫作」及「健康造型論文寫作」合併為 1 門「論文寫作」課程，並調整為「論文寫作」1 門必修課程。

- (3) 「統計分析與應用」1 門選修課程，調整為「統計分析與應用」1 門必修課程。
2. 調整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替代課程：11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如「健康美容產業發展」或「抗老美容科學專論」成績不及格者，重(補)修替代科目：修習美容系碩士班「論文寫作」或「統計分析與應用」2 門必修課程，及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待該課程重(補)修成績及格後，再進行抵免。

決 議：

1. 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標準及修訂說明表詳見附件八之二。

提案八：規劃本系 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

1. 擬以 11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為藍本(草案)及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修訂說明表，詳見附件九之一。
2. 俟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審議後、再提系務會議審議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紀 錄：

1. 出席委員共 11 人，學生代表 2 人，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如下：12 票全數通過同意(主席未參與投票)，表決結果同意如下：
- (1) 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計畫主持人黃啟方老師依據計畫指標建議調整課程規劃之必選修及學分數，修訂 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
- (2) 選修 43 學分改為 31 學分，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22 學分改為上限 10 學分。
- (3) 新增課程：「皮膚科學」、「髮型吹整實務」、「化妝品概論」、「整髮造型編梳」及「時尚造型賞析」5 門必修課程。
- (4) 刪除課程：「流行美學」、「當代藝術思潮」、「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服裝造型設計」及「年代造型設計」5 門必修課程。
- 甲、原必修課「流行美學」、「當代藝術思潮」、「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及「服裝造型設計」，調整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替代課程：11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如「流行美學」、「當代藝術思潮」及「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成績不及格者，重(補)修替代科目：美容系日間部

四技「流行美學」、「當代藝術思潮」、「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及「服裝造型設計」課程，待該課程重(補)修成績及格後，再進行抵免。

乙、原必修課「年代造型設計」，調整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替代課程：11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如「年代造型設計」成績不及格者，重(補)修替代科目：「整髮造型編梳」課程，待該課程重(補)修成績及格後，再進行抵免。

(5)原必修課「時尚髮型設計」更名「商業髮型設計」，調整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替代課程：11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如「時尚髮型設計」成績不及格者，重(補)修替代科目：「商業髮型設計作」課程，待該課程重(補)修成績及格後，再進行抵免。

(6)「專題(一)」與「專題(二)」2 門必修課程，整併為「專題實作」1 門必修。

甲、涉及美容系訂畢業門檻之內容，請主持人提出 114 學年度入學技優專班之美容系訂畢業門檻，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

乙、調整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替代課程：11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如「專題(一)」或「專題(二)」成績不及格者，重(補)修替代科目：美容系「專題(一)」或「專題(二)」課程，待該課程重(補)修成績及格後，再進行抵免。

(7)「中草藥美容應用」與「美容藥膳實務」合併，課程名稱調整為「中草藥美容應用實務」1 門選修課程。

(8)「美容膳食設計」與「美容保健食品」合併，課程名稱調整為「美容膳食與體重管理」1 門選修課程。

決 議：

1. 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及修訂說明表詳見附件九之二。

提案九：規劃本系 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

1. 擬以 11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為藍本(草案)，詳見附件十之一。
2.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訂之參考依據，擬以學生及廠商課程問卷調查資料經權重整理排序的課程盤點表之資料，詳見附件十一。
3. 俟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審議後、再提系務會議審議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紀 錄：

- 出席委員共 11 人，學生代表 2 人，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如下：12 票全數通過同意(主席未參與投票)，日間部四技選修 43 學分改為 35 學分，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22 學分改為上限 10 學分。
- 學生及廠商課程問卷調查資料，經權重整理排序的課程盤點表之資料，討論是否要當「依據」還是做「參考」，經出席委員表達「意見不同」，每位委員們發表相關意見，很冗長熱烈討論後。
出席委員共 11 人，學生代表 2 人，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如下：9 票同意，3 票不同意(主席未參與投票)表決結果：同意課程盤點表調查資料當作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之修訂「參考」。
- 出席委員共 11 人，學生代表 2 人，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如下：12 票全數通過同意(主席未參與投票)，表決結果同意如下：
 - (1)原必修課「美容文獻導讀」刪除，調整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替代課程：
11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如「美容文獻導讀」成績不及格者，重(補)修替代科目：美容系二技「美容文獻導讀」課程，待該課程重(補)修成績及格後，再進行抵免。
 - (2)原課程盤點表調查參考資料，修正內容如下：
 - 甲、「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維持必修；「美容健康管理」維持選修，2 門課程不做更動；因校外 2 位委員的書面資料，建議沒開過的課程應刪除，故「時尚髮型設計」選修課程刪除。
 - 乙、原選修課程「美妝品安全資訊」課程調整名稱為「美妝品安全資訊解析」。
 - 丙、原選修課程「美容諮詢與服務」課程調整名稱為「美容諮詢與服務管理」。
 - 丁、「美妝品安全資訊解析」、「造型原理」、「美容諮詢與服務管理」、「彩妝藝術設計」4 門選修課程，調整為「美妝品安全資訊解析」、「造型原理」、「美容諮詢與服務管理」、「彩妝藝術設計」4 門必修課程。
 - (3)「校外實習」、「海外實習」2 門選修課程合併，課程名稱調整為「實習」1 門選修課程。
 - (4)「中草藥美容應用」與「美容藥膳實務」合併，課程名稱調整為「中草藥美容應用實務」1 門選修課程。
 - (5)「美容保健食品」與「美容膳食設計」合併，課程名稱調整為「美容膳食與體重管理」1 門選修課程。
 - (6)原選修課「手足保養與美化」刪除，相關課程單元融入「藝術美甲」與

「芳香保健與美體實務」課程設計。

決 議：

1. 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及修訂說明表
詳見附件十之二。

提案十：規劃本系 114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

1. 擬以 113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為藍本(草案)，詳見附件十二之一。
2. 俟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審議後、再提系務會議審議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紀 錄：

出席委員共 11 人，學生代表 2 人，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如下：11 票同意，1 人離席(主席未參與投票)，進修部四技選修 43 學分改為 36 學分，跨系選修學分 22 學分改 10 學分，修訂進修部四技課程規劃相關課程及內容比照日間部四技課程規劃調整。

決 議：

1. 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及修訂說明表詳見附件十二之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是日 16:35